

《汽車引擎空轉(定額罰款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2(1) 在“駕駛權限”的定義中，刪去““駕駛權限”(driving authority)”而代以““駕駛執照或許可證”(driving licence or permit)”。
- 2 刪去第(2)款。
- 6 刪去第(1)款而代以 —
- “ (1) 如署長信納有極為特殊的情況存在，令到要求某司機或某類別的司機遵守第 5 條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，署長可豁免該司機或該類別的司機，使其無需遵守第 5 條，但該項豁免受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所規限。”。
- 8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第(2)款而代以 —
- “ (2) 給予有關通知書的方式是將之當面交付有關的人，或附著於或張貼於有關汽車上。”。
- 9 在標題中，刪去“**權限**”而代以“**執照或許可證**”。
- 9(1)(b) 刪去“**權限**”而代以“**執照或許可證**”。
- 11(3)(b)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“有關的拒絕的日期後”而代以“罰款通知書遭拒絕接受當日後”。

- 14(2) (a) 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“attention”而代以“notice”。
- (b) 在中文文本中，在“申請人”之後加入“本身”。
- 15(1) (a) 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“attention”而代以“notice”。
- (b) 在中文文本中，在“信納申請人”之後加入“本身”。
- 17 刪去“針對的人”而代以“關乎的被告人”。
- 18(1) (a) 刪去“獲送達傳票的人”而代以“被告人”。
- (b) 刪去“指定聆訊”而代以“聆訊申訴的指定”。
- (c) 刪去“該人”而代以“被告人”。
- 18(2) (a) 刪去“該人”而代以“被告人”。
- (b) 在(a)段中，在“已送達”之後加入“被告人”。
- (c) 在(b)段中，刪去“有關的人”而代以“被告人”。
- 18(3) 刪去“有關的人”而代以“被告人”。
- 18(4) (a) 刪去“有關的人”而代以“被告人”。
- (b) 刪去“該人”而代以“被告人”。
- 19(2) 在“性質”之後加入 —
- “；如被告人不在此階段就第 24 條所指的、由申訴人出示的證明書內所指稱的事實明確地提出質疑以待裁決，則被告人如未得裁判官許可，不得在任何較後階段就該事實提出爭議，亦不得舉證否定該事實”。

- 19 刪去第(3)款。
- 20(2) 在“程序中”之後加入“根據第 21(2)條”。
- 21(2) (a) 刪去“某人”而代以“被告人”。
- (b) 刪去“該人”而代以“被告人”。
- 23(1) 刪去“獲送達傳票而須就某宗申訴答辯的人”而代以“就某宗申訴獲送達傳票的被告人”。
- 23(2)及 (5) 刪去“有關的人”而代以“被告人”。
- 新條文 加入 —

“33. 相應修訂

(1) 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113C(1)(c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或《定額罰款(吸煙罪行)條例》(第 600 章)”而代以“、《定額罰款(吸煙罪行)條例》(第 600 章)或《汽車引擎空轉(定額罰款)條例》(2011 年第 號)”。

(2) 《罪犯自新條例》(第 297 章)第 2(1B)及 (3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或《定額罰款(吸煙罪行)條例》(第 600 章)”而代以“、《定額罰款(吸煙罪行)條例》(第 600 章)或《汽車引擎空轉(定額罰款)條例》(2011 年第 號)”。

- 附表 1 第 2 條 (a) 在標題中，刪去“的士、綠色及紅色小巴及巴士”而代以“客運車輛”。
- (b) 刪去第(1)款而代以 —

“(1) 第 5 條不適用於在的士站之的士的司機。”。

(c) 刪去第(4)款而代以 —

“(4) 如以下車輛載有乘客，第 5 條不適用於該車輛的司機 —

(a) 巴士；

(b) 學校私家小巴。

(4A) 在專利巴士正供乘客上車的任何時間，第 5 條不適用於該巴士的司機。”。

(d) 在第(5)款中，刪去“指定範圍”的定義。

(e) 在第(5)款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“綠色小巴士”的定義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。

(f) 在第(5)款中，加入 —

““學校私家小巴”(school private light bus)的涵義與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中該詞的涵義相同。”。

附表 1 第 7 條 刪去在(b)段之後的所有字句。

附表 1 第 8 條 (a) 在標題中，刪去“廢氣排放測試或修理”而代以“車輛為符合規定而進行測試或修理而需要引擎空轉”。

(b) 刪去(a)段而代以 —

“(a) 按照《道路交逦條例》(第 374 章)的規定測試該車輛，或為斷定該車輛是否符合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 311 章)或《噪音管制條例》(第 400 章)而測試該車輛；或”。

附表 1 加入 —

“9. **暴雨及酷熱天氣**

(1) 在以下時間，第 5 條不適用於任何汽車的司機 —

(a) 暴雨警告或酷熱天氣警告正生效的任何時間；及

(b) (如該警告僅在某日的部分時間生效)在該警告終止生效後直至該日午夜的時間。

(2) 在本條中 —

“酷熱天氣警告”(very hot weather warning)指香港天文台台長發出的通常稱為酷熱天氣警告的警告；

“暴雨警告”(rainstorm warning)指香港天文台台長藉使用通常稱為黃色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暴雨警告訊號而發出的警告。”。